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4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每股分配比例：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.01元（含税）。
-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。
-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8,901,965.43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211,417,202.88元，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220,319,168.31元。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中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公司2024年半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如下：

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38,334.0672万股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.10元（含税），共计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3,833,406.72元（含税），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43.06%，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、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如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，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，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，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八届十二次董事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。本预案符合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公司已披露的股东回报规划。

（二）监事会意见

公司于2024年8月14日召开的八届十七次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与财务状况，兼顾了公司与全体股东的权益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。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8月15日